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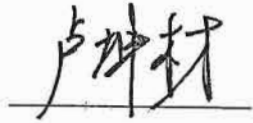
我们作为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作为公司的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过程中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从事财务报表及其他事项的审计工作，遵守会计事务所的执业道德规范，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独立、客观、公正，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卢坤材



张翼

2024年12月13日